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674,154.75元，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为236,620,944.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44,624,686.9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6,581,594.33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7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188,0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4.58%。本次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

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